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件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國字第8號）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伊為精障患者，依CRPD施行法，應受律師及法扶保障；另法院建置有線上電子閘門查詢系統，可即時查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案，伊並無檢附該裁定之必要，原審竟稱伊未檢附該裁定，顯然歧視身心障礙及弱勢人民，已違反CRPD施行法，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有違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出具未經其親筆簽名之抗告狀影本1紙，迄今仍

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不足以釋明其目前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本件裁判費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